

裁军谈判会议

6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确立 2010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主席的提案

裁军谈判会议，

为了给裁谈会提供一个工作计划，而且这一工作计划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立场、建议或优先目标，也不妨碍在任何其他多边裁军论坛作出的任何承诺，

按照其议程并考虑到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确立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届会工作计划的 CD/1864 号文件，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对其提出的建议，

在不为以下第 1 段(a)、(c)和(d)项所指的讨论规定或排除任何结果的前提下，为了未来能够达成妥协，包括未来有可能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开展谈判，从而维护本论坛的性质，

为确立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届会的工作计划作出下述决定：

1. 设立下列工作组：

(a)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就如何采取实际步骤逐步、有系统地努力裁减核武器以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交流意见和信息，包括探讨如何开展今后可能开展的多边工作。

(b)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它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该文件所载职权范围的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考虑到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

(c) 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不受限制地对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而且不排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可能性。

(d) 在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工作组，不受限制地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所有方面的建议，而且不排除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 任命下列特别协调员：

(a) 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 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这一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的意见。

(b)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 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这一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的意见。

(c) 在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的意见。

3. 决定：

(a) 各工作组和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

(b) 本会议各工作组和特别协调员 2010 年届会期间工作的进行和决定的作出，包括关于通过报告的决定的作出，应遵守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别是其第 18 段的规定。

(c) 对以上第 1 段所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和以上第 2 段所任命的特别协调员的人选应适用轮流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d) 在审议所有议程项目方面，本会议将力求确保做到平衡，同时确认所有国家安全应得到增强和不受减损的原则。

(e) 各工作组和特别协调员应在 2010 年届会结束前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